

## （二十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办理指引 （自然人身份信息变更）

**适用情形：**不动产权利人（自然人）因姓名、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等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登记。

###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 1 份）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
3. 不动产权属证明（原件 1 份）：《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地产权证》，或《共有权证》，或《房地产权属证明书》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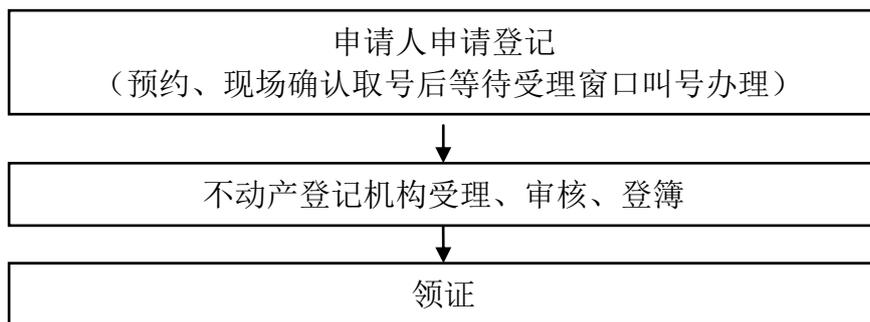
4.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5. 境内自然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申请主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主体为同一人）（原件）：户口簿（户籍证明），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或生效法律文书证明，或公证处证明，或使领馆认证等身份信息变更材料。
6. 军人退役或转业，不动产权利人以原军官证名称登记的（原件）：原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或原服役单位、或接收单位、或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身份信息变更的材料
7. 境外自然人身份信息变更的（证明申请主体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主体为同一人）（原件）：
  - （1）境内自然人取得境外居民身份的：经公证或认证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应提交原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出境前历史身份记录，或身份变更的宣誓声明等其他足以证明变更前后为同一人的材料。
  - （2）境外自然人取得境内居民身份的：经公证或认证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材料，也可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等其他足以证明变更前后为同一人的材料。

**二、办理期限：**3 个工作日；身份证号码变更的，1 个工作日

### 三、收费标准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https://bdcws.gzlpc.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http://www.gdzfwf.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该业务已纳入省内通办。)

## 五、办理机构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4. 案件办理进展（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